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分别以专人、微信、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鉴于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刘泮先生已辞职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补选董事江卓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邹锦开；

委员：刘大成（独董）、Jonathan Jun Yan（独董）、吴世农（独董）、江卓文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(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)

表决情况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